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56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56979A00_ATTCH1.pdf、0156979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者，其差假期間得否由職員代理其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90047255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9條規定：「(第2項)...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第3項)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次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規定：「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

人事處 理09/12/21



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第4條規定：「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據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除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及公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

三、次查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得否由同單位職員代理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疑義，前經教育部99年5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073589號函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3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05138號書函規定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其代理期間得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因未列有職務列等，爰參照上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時，有關代理職務之職務列等認定，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主管職務之相當職務列等為基準。

四、據上，為期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其職務代理人員權益處理一致，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



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及公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者，其差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職務，其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請參照前開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書函及教育部99年5月13日函規定辦理。

五、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90047255號書函及教育部99年5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073589號函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容華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naomii@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90047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其
差假期間得否由職員代理其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並支領主
管職務加給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147348號函辦理。
- 二、查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
期間，得否由同單位職員代理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疑
義，前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9年3
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05138號書函貴部略以，經函准銓敘
部99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93164911號書函略以，公立大
專校院職員代理由教研人員兼任之職務，非屬「公務人員
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
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範疇。貴部如同意公立大專校院
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得由職員代理該
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以該等人員代理期間加給之支給雖非

子
文
庫

6

加給辦法規範範疇，惟為期類此人員（同屬職務代理人員）權益處理一致，參照加給辦法第12條規定，職員經核派代理該兼任行政主管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又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因未列有職務列等，爰上開所稱代理職務之職務列等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按：現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所列主管職務之相當職務列等為基準在案。

三、基此，為期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其職務代理人員權益處理一致，貴部如同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其差假期間亦得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職務，其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請參照前開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書函規定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林文文

聯絡電話：02-7736594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900735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附件一 073589.TIF)

主旨：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由同單位職員代理期間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3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05138號書函及本部同年4月28日台人(一)字第0990049216號函辦理。
- 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其代理期間得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因未列有職務列等，爰參照上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時，有關代理職務之職務列等認定，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主管職務之相當職務列等為基準。
- 三、另兼任主管職務者依規定僅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尚無得否支領較高專業加給之問題，且公立大專校院職員係代理教研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並非代理教研人員本職職務而併同代理兼任主管職務，故渠等奉准代理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其代理期間得按該兼任主管職務列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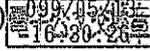
線

等基準支給之加給僅限於主管職務加給，並不包括專業加給。

四、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影本1份。

正本：國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本部高教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